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化龙山保护区管护系统（视频监控）建设

项
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秀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帐号：114451632105

5001057056011

甲方（采购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秀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SXJT-2025-0918）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化龙山保护区管护系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拟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化龙山保护区管护系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

乙方应按照《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视频监控前端信息采集设备 12 套、供电设备 12 套、数据传输设备 12 套、管理平台 1 套、终端接收显示设备 1 套；已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3 年。（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三、建设地点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周边，最终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1,749,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包括新建视频监控系统费用（¥:1,554,000.00）和已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用(¥:195,000.00)。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分两项支付。

1、新建视频监控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621,600.00）；全部建设内容完工并经甲方初次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621,600.00）；系统经 30 天试运行，运转正常的，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800.00）。

2、已建监控系统 3 年维保费用在新建系统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二)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开具正式发票到甲方处结算。

六、建设及维保周期

(一) 新建视频监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竣工并交付甲方（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可适当顺延）；维保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 3 年，人为损坏因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货物另有规定除外。

(二) 已建视频系统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 年，人为损坏因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货物另有规定除外。

七、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中所包含的硬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以高者为准），为当前最新产品，大于或等于实施方案中的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传输线路畅通、数据信号稳定、图像清晰。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予以退回，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应提供存放设备材料的施工场地，保证施工安装期间的正常需要。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软件系统所需的基础数据等相关资料，协调外围施工环境，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项目负责人：龙大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负责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操作系统。

4、3年维保期内对新建和已建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包括硬件更换、传输线路及软件维护），及时解决系统日常使用中出现问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乙方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安全事故致使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项目负责人：晏兴文

九、验收

全部建设内容完工，系统运转正常，由甲方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在维保期内提供相关维保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及时交付合同设备或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以如下方式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 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费用全部予以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其本身应履行的义务。

(二)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交付甲方(含电子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资料外传或用于其他。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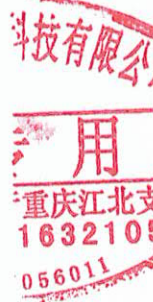
(一) 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化龙山保护区管护系统建设(视频监控)项目》采购清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公章）：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公章）：重庆秀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76号
甲方代表：[Signature]	乙方代表：[Signature]
电话：0915-8821525	电话：023-670338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 1010 0100 9659 36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化龙山保护区管护系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立杆及基础	定制 6 米高 0.5 米横臂	戈烙力	套	12	6,000.00	72,000.00	混凝土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尺寸: 800mm*800mm*800mm
2	智能球机	(i)DS-2DE72AB CDF-XYZL/VWS; HFC-E7	海康威视; 森林卫士	套	12	12,000.00	144,000.00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CSW-SM-320WP; JWW1520W;HYF-CN-200(12V200Ah); TS-MPPT-60L; STP-1000S; HYF5060; SDM-1210; DC24V; 国标	华阳风	套	12	40,000.00	480,000.00	
4	无线网桥	Doublecom DB6000	多倍通	套	12	10,000.00	120,000.00	
5	无线信号传输中继站	Doublecom DB6000; S5G-1; 定制 3~6 米支架或立杆; CSW-SM-250WP; JWW250W;HYF-CN-100(12V100Ah); TS-MPPT-40; HYF4050; SDM-1210; DC24V; 国标	多倍通; H3c; 戈烙力; 华阳风	套	12	38,000.00	456,000.00	
6	专线	100M 专线	中国电信	条/年	1	5,000.00	5,000.00	
7	安装调试费			项	12	6,000.00	72,000.00	